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	893,447	825,229
其他收入	5(a)	16,442	16,730
其他虧損淨額	5(b)	(7,701)	(1,939)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28,626	15,652
成品的採購成本		(26,142)	(21,523)
耗用原料及物料		(217,244)	(206,608)
員工成本	6(b)	(294,529)	(302,550)
折舊	6(c)	(33,980)	(35,736)
其他經營費用		(243,476)	(284,971)
經營溢利		115,443	4,284
財務成本	6(a)	(14,444)	(17,1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4,205	3,716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1,566	1,883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48,885	156,860
除稅前溢利	6	155,655	149,637
所得稅開支	7	(29,132)	(2,027)
本年度溢利		126,523	147,61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339	145,840
非控股權益		2,184	1,770
本年度溢利		126,523	147,610
每股盈利			
基本	9(a)	13.08 ¢	15.69 ¢
攤薄	9(b)	13.08 ¢	15.6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26,523	147,6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外匯儲備		-	(1,971)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58	(6,025)
可供出售證券：	8		
一年內公允價值之變動		(372)	(333)
一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35)	(2,0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9,674</u>	<u>137,21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7,765	136,385
非控股權益		<u>1,909</u>	<u>82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9,674</u>	<u>137,214</u>

附註：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概無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稅項開支或利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58,749	1,548,57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727	171,606
在建工程		—	185
		<u>1,706,476</u>	<u>1,720,370</u>
無形資產		1,548	2,5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643	25,20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036	6,994
遞延稅項資產		8,836	3,669
		<u>1,761,539</u>	<u>1,758,8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19,800	310,547
本期可收回稅項		281	413
向聯營公司貸款		27,678	22,7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6,299	142,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60	94,106
		<u>523,318</u>	<u>570,1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6,938	153,826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329,405	506,122
本期應付稅項		28,115	4,287
		<u>494,458</u>	<u>664,2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8,860</u>	<u>(94,064)</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90,399</u>	<u>1,664,7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7,298	50,649
遞延租賃開支	3,628	3,396
租賃按金	8,558	4,800
遞延稅項負債	23,155	16,024
應計僱員福利	<u>302</u>	<u>291</u>
	<u>72,941</u>	<u>75,160</u>
資產淨額	<u>1,717,458</u>	<u>1,589,610</u>
資本及儲備	13	
股本	95,059	95,059
儲備	<u>1,621,954</u>	<u>1,494,18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717,013	1,589,248
非控股權益	<u>445</u>	<u>362</u>
總權益	<u>1,717,458</u>	<u>1,589,610</u>

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佈並不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當中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初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呈列則除外。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認為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受到限制，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有關連人士」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收入指年內已收取的供應予客戶貨品的銷售額及租金收入。年內於收入內確認之各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貨	845,453	784,144
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7,994	41,085
	<u>893,447</u>	<u>825,229</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化，其中有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二零一五年向上述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的(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此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約為港幣425,2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3,293,000元)，乃源自於玩具及模型火車部門活躍的北美洲(二零一四年：北美洲)地區。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此等產品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所生產。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物業及工業大廈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持久升值中獲益。

投資控股： 證券投資。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本期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本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得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其中「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總部企業管理成本。

除接收「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的分部資料外，最高管理層還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的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45,453	784,144	47,994	41,085	-	-	893,447	825,229
分部間收入	-	-	1,218	1,459	-	-	1,218	1,459
可呈報分部收入	<u>845,453</u>	<u>784,144</u>	<u>49,212</u>	<u>42,544</u>	<u>-</u>	<u>-</u>	<u>894,665</u>	<u>826,68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	117,123	12,110	41,335	34,888	(16,214)	(19,982)	142,244	27,016
利息收入	214	168	-	-	1,274	1,185	1,488	1,353
利息開支	(14,444)	(16,726)	-	-	-	(380)	(14,444)	(17,106)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3,120)	(35,267)	(1,773)	(1,456)	(67)	(67)	(34,960)	(3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7,933)	(6,474)	(668)	-	-	-	(48,601)	(6,474)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6,664	654,204	1,558,785	1,557,539	335,871	325,299	2,511,320	2,537,042
年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22,836	22,466	-	1,176	-	-	22,836	23,6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858,769	1,057,244	21,705	19,129	4,000	6,439	884,474	1,082,812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894,665	826,688
撇銷分部間收入	(1,218)	(1,459)
綜合收入	<u>893,447</u>	<u>825,229</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2,244	27,016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42,244	27,016
其他收入	16,442	16,730
其他虧損淨額	(7,701)	(1,939)
折舊及攤銷	(34,960)	(36,790)
財務成本	(14,444)	(17,1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4,205	3,716
向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撥回	1,566	1,883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48,885	156,860
未分配企業費用	(582)	(733)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5,655</u>	<u>149,637</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11,320	2,537,042
撇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68,746)	(363,789)
	<u>2,142,574</u>	<u>2,173,253</u>
無形資產	1,548	2,5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643	25,206
向聯營公司貸款	27,678	22,72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4,036	6,994
遞延稅項資產	8,836	3,669
可收回本期稅項	281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60	94,10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	46
綜合總資產	<u>2,284,857</u>	<u>2,329,00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84,474	1,082,812
撇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68,746)	(363,789)
	<u>515,728</u>	<u>719,023</u>
本期應付稅項	28,115	4,287
遞延稅項負債	23,155	16,0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01	61
綜合總負債	<u>567,399</u>	<u>739,395</u>

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根據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為該資產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則為其被分配的運作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其運作地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戶籍地)	<u>56,914</u>	<u>76,742</u>	<u>1,552,170</u>	<u>1,556,238</u>
中國大陸	9,457	14,049	101,174	119,259
北美洲	613,060	496,150	69,120	51,522
歐洲	189,602	193,419	26,203	20,908
其他	<u>24,414</u>	<u>44,869</u>	<u>-</u>	<u>245</u>
	<u>836,533</u>	<u>748,487</u>	<u>196,497</u>	<u>191,934</u>
	<u>893,447</u>	<u>825,229</u>	<u>1,748,667</u>	<u>1,748,172</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1,153	1,04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21	141
其他利息收入	<u>214</u>	<u>168</u>
	1,488	1,353
向租戶收取的空調、管理及保養服務費	6,612	6,774
材料收費	627	3,258
撇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9	-
其他	<u>4,346</u>	<u>5,345</u>
	<u>16,442</u>	<u>16,730</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淨額	154	78
匯兌虧損淨額	(7,890)	(4,084)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出售權益重新分類	35	2,067
	<u>(7,701)</u>	<u>(1,93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14,444	16,326
來自董事的貸款利息	-	780
	<u>14,444</u>	<u>17,106</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3,633	289,725
僱主向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 已扣除沒收供款港幣99,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23,000元)	20,896	12,825
	<u>294,529</u>	<u>302,550</u>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u>980</u>	<u>1,054</u>
折舊		
— 自置資產	<u>33,980</u>	<u>35,736</u>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601</u>	<u>6,474</u>
— 應收賬款	<u>305</u>	<u>5,326</u>
	<u>48,906</u>	<u>11,800</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租金	<u>24,960</u>	<u>30,026</u>
— 其他租金	<u>75</u>	<u>81</u>
	<u>25,035</u>	<u>30,107</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u>4,094</u>	<u>4,020</u>
— 稅務服務	<u>426</u>	<u>497</u>
	<u>4,520</u>	<u>4,517</u>
存貨成本	<u>560,494</u>	<u>553,476</u>
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減除直接開支3,329,000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2,865,000元)	<u>(44,665)</u>	<u>(38,220)</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經營租賃費用港幣247,90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5,975,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總額中，以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各個開支類別中。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74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2,211
	<u>10,730</u>	<u>2,211</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16,427	1,12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1,005
	<u>16,438</u>	<u>2,12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964	(2,312)
	<u>29,132</u>	<u>2,027</u>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二零一四年：25%)。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國政府宣佈適用於本集團英國(「英國」)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1.5%減至20.25%(二零一四年：23.0%減至21.5%)。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計入此項減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英國業務的遞延稅項結餘乃按稅率20.25%(二零一四年：21.5%)計算。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調節：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5,655</u>	<u>149,637</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30,506	22,92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5,046	15,8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503)	(35,093)
之前未確認的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28)	(11,90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610	7,0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1</u>	<u>3,216</u>
實際稅項開支	<u>29,132</u>	<u>2,027</u>

8.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72)	(333)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 出售收益	<u>(35)</u>	<u>(2,067)</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u>(407)</u>	<u>(2,400)</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4,33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5,84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50,588,000股(二零一四年：929,48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存貨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567,258	548,982
存貨撇減	2,282	12,201
存貨撇減撥回	(9,046)	(7,707)
	<u>560,494</u>	<u>553,476</u>

撥回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存貨撇減乃於該等存貨售出後作出。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根據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83,276	101,623
一至三個月	9,914	13,813
三至十二個月	2,575	3,732
十二個月以上	279	813
	<u>96,044</u>	<u>119,98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截至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5,000	30,79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076	8,87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40	399
六個月後到期	1,152	4,092
	<u>41,768</u>	<u>44,155</u>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u>14,259</u>	<u>—</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b)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950,588	95,059	665,412	66,541
發行股份	<u>—</u>	<u>—</u>	<u>285,176</u>	<u>28,5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0,588</u>	<u>95,059</u>	<u>950,588</u>	<u>95,05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8元發行285,176,397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03,700,000元，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4,700,000元。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加上本集團推行重組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驕人業績。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全球市場的銷售機遇，採取各項措施提高效率，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期令其業務維持長遠增長。

玩具及模型火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約為港幣8.4545億元，較去年增加約7.82%。

本集團仍將繼續製造有價格競爭力的高質素產品以增加收入，並遵循及全力支持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的實務守則。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Bachmann Europe Plc. (「BEP」)於二零一四年在RM Web – Model Rail – MRE Mag競賽中已連續第七年於整體組別獲頒授「Manufacturer of the Year」大獎。此外，BEP於二零一五年在British Model Rail Awards已獲頒授「Overall Manufacturer of the Year」。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約港幣4,800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6.85%。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4,889萬元，而去年則錄得估值盈餘約港幣1.5686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其投資物業的出租率為90%以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即使嚴格的經營程序，亦未必能減輕該等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以節省成本的方式管理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因未能取得充足資金而在責任到期時不能履約的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將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額(倘必要)。

客戶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一個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銷售額約50%。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維持與客戶間的良好關係，以減輕客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結算。本集團因此面臨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以匯率波動相對較高的英鎊作結算單位的銷售交易。

環境政策

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不僅有助於保護環境，亦可縮減經營成本。本集團採納的若干措施載述如下：

1. 生產廠房產生的化工廢物由持牌廢物收集商妥善收集及處理。
2. 倘不必要時，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
3. 傳統汽車由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替代。

管理層將不時檢討該等措施的有效性，並會考慮推行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其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關懷的關係、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合作。

財務回顧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港幣8.9345億元，較去年所報數字增加約8.27%；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溢利約港幣1.1544億元，去年的經營溢利則約為港幣428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2434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盈餘約港幣4,889萬元，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1.4584億元，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盈餘約港幣1.5686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額約港幣1.81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67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886萬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9,406萬元)。銀行借貸總額約港幣3.6670億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5677億元)，而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信貸總額則約港幣8.3935億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8.0117億元)。計入銀行借貸總額的循環貸款約港幣2.4074億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4.0000億元)於到期後予以續期。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21.35%(二零一四年：約35.03%)。大部份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將與銀行協商提高銀行融資額，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倘必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其與銀行訂立的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財務契約，為港幣4,7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7,001,000元)。該違約使得銀行宣佈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立即到期並應予以支付。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背提取銀行融資的契約。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七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8元發行285,176,397股。供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0370億元，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470萬元。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招股章程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僱用3,130名(二零一四年：3,526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於生產部門的員工人數會有季節性的波動，而在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僱員人數則比較穩定。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同行業的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報讀改良技能及個人發展的課程。

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憑藉不遺餘力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對不久將來的前景保持樂觀。此外，本集團擬以活化其投資物業，並已開始進行活化該投資物業的初步程序。活化投資物業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其盈利能力。

股息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其企業管治程序及職責，並據此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培訓及持續發展，以及其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企業管治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丁午壽先生則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於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益及職權平衡，因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十分之八的本公司董事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丁午壽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委任其出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擁有或可能擁有未公開內幕資料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年內所有董事已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主要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午壽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丁王云心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丁天立先生、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劉志敏先生及丁煒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再彥先生、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鄭君如先生及高山龍先生。